

110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視訊會議					
主席	于保雲召集人					
出席委員	周明怡副召集人、李鈴宏委員、王岱坤委員、潘素仙委員、宋英頤委員、葉櫻芬委員、李祥德委員、藍淑玲委員、李建鋒委員、林美雲委員、曾川原委員。					
列席單位(或人員)	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討論提案	1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 (決議)事項(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專題報告(略)</p> <p>二、提案：修訂「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以符合實際法令規範，提請討論。</p> <p>說明：</p> <p>(一)本所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本所受理拾得之遺失物，若為現金或該拾得物尚有殘餘價值其拍賣所得之價金，得由政風室於每年 12 月依程序簽報核可後，統一歸由本所急難救助基金使用。</p> <p>(二)但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拾得物為新臺幣或拍賣所得為新臺幣者應由各該處理機關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解繳市庫。</p> <p>(三)修改第十一點規定文字內容，統一歸由本所急難救助基金使用修改為由本所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解繳市庫，以符合實際法令規範。</p> <p>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後續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由相關業管課室據以執行。					

